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河北先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亲自出席参与表决，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管的履职、绩效及薪酬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换届选举时，本人充分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在了解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兼职情况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在经提名委员会进行认真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6)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3、2020年5月21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4、2020年7月20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
-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通过现场考察、电话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咨询、建议及意见。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2、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也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1、2020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2020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20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最后，希望公司在本届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创新发展，为全面提升企业价值而努力奋斗。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支持和有效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赵明

2021 年 4 月 27 日